

证券代码：300635

证券简称：中达安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达安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、张萌、吴君晔、陈天宝、杨萍、张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2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“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、张萌、吴君晔、陈天宝、杨萍、张龙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对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达安或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财务核算不准确

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东顺水）计算坏账准备有误，2022年多计提坏账准备322.32万元，2023年少计提坏账准备267.74万元，中达安持有广东顺水67%的股权，导致中达安披露的2022年年报少确认归母净利润183.56万元、2023年年报多确认归母净利润152.48万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的归母净利润的1.02%、36.69%。以上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

（一）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。2024年1月30日，中达安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归母净利润为盈利750万元至1,100万元；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-130万元至-250万元。4月23日，中达安披露了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。4月29日，中达安披露了2023年年度

报告,2023 年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 415.64 万元,扣非净利润为-621.41 万元。

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,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以上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(二)公司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。2023 年度,中达安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 1,102.59 万元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以上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

张萌作为公司董事长,吴君晔作为公司时任总裁,陈天宝作为公司总裁,杨萍作为公司财务总监,张龙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其中,张萌、杨萍和张龙对公司上述所有违规行为均负有主要责任;吴君晔对上述第一项 2022 年年报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陈天宝对上述第一项 2023 年年报披露违规行为和上述第二项、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中达安、张萌、吴君晔、陈天宝、杨萍、张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,切实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,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,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,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,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,认真总结,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,积极整改,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整改报告。同时,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,持续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,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、强化信息披露管理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